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進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進雄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柴刀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邱進雄與李清鴻之母親周玉霞為朋友關係。邱進雄因修理房屋而與李清鴻起口角糾紛，竟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傍晚6時35分許，在位於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0弄00號住宅之廚房，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柴刀傷害李清鴻之左手，致李清鴻受有左手拇指1公分撕裂傷、左手食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於李清鴻揚言要報警後，邱進雄復移動至住宅前廣場另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柴刀朝李清鴻揮舞，並恫稱：「要讓你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行為恐嚇李清鴻，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李清鴻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訴李清鴻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邱進

01 雄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  
02 情況，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  
03 使用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  
04 得作為證據使用。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  
05 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  
06 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  
07 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  
08 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 09 貳、實體方面：

### 10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手持柴刀朝告訴人李清鴻揮  
12 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恐嚇之犯行，辯稱：其沒  
13 有打到告訴人，告訴人手受傷是他自己用到的，也沒有說  
14 「要給你死」云云（見本院卷第53頁）。惟查：

15 1. 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手持柴刀朝告訴人李清鴻揮舞等  
16 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見偵卷  
17 第11至12頁、第73至75頁），並有現場照片6張（見偵卷第3  
18 3至35頁）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  
19 頁）在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2.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攻擊的方向是上到下，有  
21 隔一個紗門，第一次砍到廚房的紗門，第二次我拿門口的竹  
22 竿，我有擋一下，被告拿柴刀揮下來才砍到我的手等語（見  
23 偵卷第73至75頁），核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持柴刀  
24 第一下砍到紗門，之後就如影片所示，他是第二刀才揮到  
25 我，當時紗門旁邊有一根竹竿，大概2公尺長、1.5公分寬的  
26 竹竿，我是握著那根竹竿稍微有去抵擋，所以他砍下來的  
27 話，就是只有我的食指和拇指的地方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82頁），均大致相符。復經本院勘驗113年3月30日事發經過  
29 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影片時間為18時19分43秒至18時20  
30 分16秒），可見被告於畫面中央正進行施工，告訴人於畫面  
31 左方鐵門走出，並以右手持物品向下揮擊方式破壞鐵門旁的

01 電源插座，被告往畫面下方跑走，後持柴刀返回，右手高舉  
02 柴刀往告訴人方向跑去，先持柴刀站於鐵門前，嗣右手持柴  
03 刀往告訴人方向揮舞，第一下揮擊至鐵門上，第二下揮擊至  
04 鐵門內部，再往畫面下方離開，核與告訴人前開證述相符，  
05 應足以補強告訴人證述甚明，堪信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  
06 持柴刀傷害告訴人之行為。

07 3. 另證人周玉霞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案發當天聽到被告與告  
08 訴人在吵架，後來看到告訴人的手在流血，我問告訴人怎麼  
09 了，他說被告拿刀砍他等語(見本院卷第88、90頁)，且告訴  
10 人於案發同日即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治療，並經診斷受  
11 有左手拇指1公分撕裂傷、左手食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勢，此  
12 有113年3月30日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可佐(見  
13 偵卷第23頁)，與告訴人證稱遭被告以柴刀揮舞所受傷勢部  
14 位吻合，益徵告訴人所言並非憑空捏造，足認告訴人所受左  
15 手拇指1公分撕裂傷、左手食指1公分撕裂傷之傷害係因被告  
16 之傷害行為所致，被告辯稱沒有打到告訴人致告訴人成傷等  
17 情，均不足採信。

18 4. 告訴人於偵查時證稱：當日遭被告砍傷後，我告訴被告我要  
19 報警，從廚房回到住宅前廣場，被告依然持刀恐嚇要讓我  
20 死，然後發生爭吵等語(見偵卷第11頁)，核與於本院審理中  
21 證稱：被告砍傷我後，在廣場小貨車附近手持柴刀走來走  
22 去，一邊走一邊罵，一直重複要給我死這句話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84頁)，前後證述均屬一致。佐以證人鄭玉霞於警詢時  
24 證稱：我當天有聽到告訴人在廣場手持柴刀對告訴人說：  
25 「要讓你死」，我也是對被告說：「你要把他打死你自己不  
26 用死嗎」等語(見偵卷第1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廣  
27 場有聽到被告對告訴人說要給他死，我問他說你要讓他死，  
28 你自己不用死嗎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則被告確有對告  
29 訴人說：「要讓你死」等情，均與告訴人前揭所述內容亦屬  
30 相符，且證人鄭玉霞與被告為20幾年朋友關係，證人鄭玉霞  
31 免費供被告吃住亦長達6年，被告現仍持續居住證人鄭玉霞

01 住處，業據證人鄭玉霞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  
02 卷第14頁；本院卷第90至91頁)，則證人鄭玉霞與被告自無  
03 任何仇怨，尚無虛構事實、誣陷被告之理，況且其於本院作  
04 證前已經具結擔保自己會據實陳述，依照一般常情，證人鄭  
05 玉霞應不致於甘冒偽證罪責而故意說謊，故證人鄭玉霞前揭  
06 所述，自堪認定屬實，即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恫稱：「要給  
07 你死」等語。

08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從而，本件  
09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  
12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傷害與恐嚇危害安  
13 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糾紛，竟  
15 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選擇使用暴力，持柴刀朝告訴人  
16 揮舞，並恫稱：「要給你死」等語，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手  
17 拇指1公分撕裂傷、左手食指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且心生恐  
18 懼，顯對於他人之身體法益缺乏尊重之觀念，致生危害於安  
19 全，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害，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  
20 屬可責；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前未有  
21 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2 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職業為資源回收、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0至200元、  
24 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離婚、育有成年子女2名、現無人需撫  
25 養、常常疲勞、腳都會痠、眼睛不好及牙齒壞掉等一切情狀  
26 (見本院卷第9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態樣、侵害  
28 法益、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情狀，  
2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以示懲儆。

## 31 三、沒收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3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  
04 文。經查，扣案之柴刀1支，係被告所有且持以為本案犯行  
05 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94  
06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書類  
08 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思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